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明发改审〔2026〕31号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溪县夏阳乡全民健身综合体建设项目建 议书的复函

明溪县夏阳乡人民政府：

贵乡报来《关于审批明溪县夏阳乡全民健身综合体建设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夏政文〔2026〕9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明溪县夏阳乡全民健身综合体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- 项目名称：**明溪县夏阳乡全民健身综合体建设项目（项目编码：2606-350421-04-01-954220）。
- 项目建设地点：**明溪县夏阳乡夏阳村。
- 项目单位：**明溪县夏阳乡人民政府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对夏阳中学及集镇等公益体育活动场所进行提升改造，并配套完善相关体育设施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：项目匡算总投资 246.92 万元，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及建设单位自筹。

请根据相关建设标准，按照科学、合理、实用原则，注重投资实效，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，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，并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 年 6 月 1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16 日印发
